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3号

收到日期：2024年3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黄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在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宝润达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强与六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含有盈利保证、股份回购、股份或资产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宝润达是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且约定有限制发

行人未来发行融资价格、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内容。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宝润达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宝润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4.1条、第4.2条、第4.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宝润达、黄志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严格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则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3号。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